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规范、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赵晓明 陈立新 曾旻辉